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南京好運100%的股權(「二零一八年一月份公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告中所採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份公告及／或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南京好運的管理層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其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作為本集團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用途。同時董事會正在與南京好運的管理層進行持續的協商，並著手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特此宣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而維護本公司利益的仲裁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具有約束力的仲裁裁決，仲裁小組決定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且各訂約方已回復到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的狀況。賣方已就本公司未按時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向南京仲裁委員會發出聲明，且由於目標公司因其所有權變更後施行的經營改動，該目標公司的業務已趨下跌；而本公司回應稱，目標公司的前持有人

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包括未能按時提供經營及財務資料、未能遵循營運指引，以及未能僅就釐定二零一八年業績保證是否已達標的目的制備以目標公司為對象的特殊目的財務審計。最後，南京仲裁委員會部分接納了訂約雙方的觀點，認為最適切的裁決為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此項仲裁裁決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其條款預期在訂約雙方收到該仲裁決定起計30日內執行。

由於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南京好運股權的所有權將歸還賣方，而向賣方發行的15,555,556股代價股份將退還予本公司作註銷，及總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現金將由賣方退還本公司。

董事會注意到，倘若南京好運的管理層仍然未能提供財務資料作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用途，則最終將可導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接獲有保留的審計意見。此外，南京好運的管理層一直未有遵循本集團的營運指引，這可會對本集團帶來(若然持續，將會導致)潛在的營運及合規風險，此外，這亦令本公司較難通過南京好運的業務營運實踐相關的未來戰略。因此，董事會認為撤銷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撤銷亦為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60,400,000元的現金，將用作改善及發展本公司的棋牌遊戲業務以及通過AESE運營的電競和WPT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眾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黃勇教授。

* 僅供識別